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應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目前，我們打算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分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各項：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團隊(包括技術／營運總監及場地工程師)及用作相關開支；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與空中攝製相關的設備；及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可處理不同應用場合(包括體育館運動賽事、賽車、自行車賽、游泳及潛水、馬拉松、音樂會及真人實境秀)的特定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能力。我們預計該款項將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在全中國及選定海外地點設立新銷售及支援辦事處，以擴展地域覆蓋；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擴展應用解決方案團隊(包括銷售人員、場地工程師、後勤支援及營銷總監)及用作相關開支；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示範及測試設備及庫存；及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擴充現有辦公室及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具有專有知識或發明的公司，與我們現時的能力創造協同效應(包括在IP視頻、雲端設備及串流技術等範疇)。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收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專業知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的特定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能力。我們計劃分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i)收購設備作研發用途；及(ii)擴展設備開發及銷售團隊以及用作相關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能力。我們打算分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i)擴展系統維護服務團隊及用作相關開支；(ii)在北京總部設立服務中心，作示範、培訓及全國性服務管理用途；及(iii)購入測試設備及零部件。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作項目及投標按金之資金，以支持增加之業務量。

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擬減少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具有專利知識或發明的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高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分配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最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編纂]最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